

## 一五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依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停四字第〇九一三二六八五一一〇號函，DCA-409 號輕車的確停放在開封街一段三四巷（四號封面）劃有紅線路段沒錯，但該地前後有兩根電線桿包圍，輕車停放其中根本不可能影響車流通行，當初一定是交工處順手一劃，該位置即成爲禁停紅線，但停車處也應視現場實況，何必逕行拍照舉發呢？趙先生的陳情值得合理了解，建請再予檢討免罰。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案經本府停車管理處派員現場實地查勘，該機車確於本府交通管制工程處所劃設之禁止臨停紅線路段停車，執勤人員依據事實採證舉發並無不當之處，惟考量停車處所前後有兩根電線桿，在不影響行車動線原則下，本府同意從寬認定，同函副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撤銷列管結案（單號：1A1845674），並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討該處禁停標線設置之必要性。

## 一五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長蔡輝昇

質詢題目：市府不能一面限水一面賣水，居心叵測，陽明山湧泉使用區停水是「假公平」。

## 說 明：

一、臺北市於五月十三日開始實施分區停水，供水模式從剛開始的每五天停水一天（供水四天、停水一天）劃分五區輪流供水，並於將來可能採取每三天停水一天（供水兩天、停水一天）劃分三區輪流供水，如此的停水供水的時間在變，同時停水供水的區域也在改變，所以已經讓民眾感到不勝其擾。

二、當初市府決定分區停水的原意係希望市民共體時艱節水，以期疏減翡翠水庫供水的壓力，但是本席接獲許多天母地區民眾陳情反映，他們所使用的水係陽明山第三水源，即陽明山湧泉，在自來水處的評估報告中指出陽明山湧泉水量穩定且豐沛，迄今七十多年不曾間歇，水處甚至一度想利用泉水自創品牌銷售礦泉水，但是由於近來天母附近居民強烈反對湧泉開發及陽明山住六之六開發案，認爲陽明山湧泉的開發係爲違法進行的住六之六開發案中的財團及將於開發完成後進駐的「貴族」提供水源，爲此居民已經組成團體，並已舉行多次抗議陳情的活動喚起社會大眾注意，目前水處擬進行的天母二號加壓站等前置工程也暫緩進行，但在此次分區停水中，爲何也爲了「公平」起見，就竟對之停水，將自救三十多年來從不會停過的陽明山湧泉停水。

三、本席對陽明湧泉使用的臺北市民會對本府此次停水措施產生反感，並非是認爲他們不應遭受停水所帶來的